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1) 董事變動；
 - (2) 委任主席及副主席；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及
- (4)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

- (1) 陳天鋼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陳偉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詹達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4) 梁永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5) 孫久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6) Lim Haw Kuang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7) 呂浩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8) 陳增武先生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9) 朱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變動、委任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辭任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

- (1) 陳天鋼先生(「陳先生」)因其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陳偉璋先生(「陳偉璋先生」)因其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3) 詹達堯先生(「詹先生」)因其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詹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詹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董事、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

- (1) 梁永昌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孫久勝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3) Lim Haw Kuang(「Lim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4) 呂浩明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梁永昌先生，61歲，現任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AISL」)，為獲授權於亞洲經營哈羅教育之公司集團)之行政總裁。梁先生監督AISL集團之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為曼谷、北京、香港及上海哈羅國際學校之校董。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亞洲的哈羅學校大家庭之前，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之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梁先生於投資銀行工作達13年。彼曾於雷曼兄弟、怡富、巴克萊資本、培基證券及日聯證券等投資銀行任職。梁先生具備法律專業背景，並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執業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大學及倫敦大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碩士學位。彼過往曾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等律師事務所任職。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梁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並有權獲得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梁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況後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28歲，在能源技術投資、能源工程建設項目、能源裝備製造、能源貿易及運輸、國際能源項目營運、國際能源交易，以及能源物流、倉儲及終端銷售等領域擁有5年以上經驗以及深入研究及實踐經驗。他曾參與西氣東輸工程及陝京四線輸氣管道工程等多個大型工程。彼帶領實現與國家科研機構在能源技術領域之深度合作，並擔任多間能源技術及能源安全公司之主席。孫先生為中國口岸協會理事及中國物流學會會員。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孫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孫先生之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2,022,038,24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Haw Kuang先生，67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anhill Holdings Berhad (MYX股票代號：5272)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分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為BG Group Plc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分別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ime Darby Berhad (MYX股票代號：4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Lim先生於荷蘭皇家殼牌(「殼牌」)工作達34年。任職期間，Lim先生在殼牌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殼牌(中國)有限公司執行主席(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殼牌企業規劃與戰略副總裁、亞太與中東地區石油產品總裁、殼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主席，以及殼牌馬來西亞勘探與生產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Lim先生為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之國際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Lim先生一直擔任惠生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總部設於上海，其國際業務分為三個主要業務領域：石油及天然氣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服務以及新材料。Lim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獲頒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日內瓦國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im先生為美國德克薩斯州及侯斯頓的榮譽公民。

Li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Lim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應付Lim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況後決定。

呂浩明先生，55歲，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負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麥覺理大學，獲頒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遙距學習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頒電子商務碩士學位。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呂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應付呂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況後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及呂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梁先生、孫先生、Lim先生及呂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先生、孫先生、Lim先生及呂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最熱烈歡迎。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陳增武先生(「陳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朱俊明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朱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朱俊明先生，42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彼在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審計、內部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歡迎朱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久勝先生、楊成偉先生、李樹旺先生、張韶武先生、張文榮先生（暫停職務）及袁北勝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